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128、2400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立共同犯結夥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竊盜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宗立與郭文郎為朋友關係，林宗立因曾在臺南市新市區工作，熟悉路況，乃聯絡郭文郎，再由郭文郎聯絡需款花用之張清富（郭文郎、張清富另經判決），3人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凌晨，結夥由郭文郎駕駛不知情之陳姬樺所有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搭載林宗立、張清富前往臺南市○市區○○里○○00○00號楊智程所任職之縱貫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縱貫公司，負責人為楊季忠）附近。同日凌晨3時20分許，由郭文郎於車上把風待命，林宗立及張清富下車後，由張清富持客觀上可危及人生命身體安全之可供兇器使用之剪線鉗，攀爬縱貫公司廠區金屬圍籬進入廠區內行竊，林宗立則在圍籬外把風。張清富持上開剪線鉗剪斷竊取縱貫公司所有之銅電纜線〔約值新臺幣（下同）5萬元〕後，由張清富與林宗立共同將所竊得之電纜線拉到路邊，郭文郎則駕車前往接

01 應，3人共同將所竊銅電纜線放進車內後駕車逃逸，所竊得
02 銅電纜線則交由張清富處理，嗣去向不明。

03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4 (一)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智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證人即同
05 案被告郭文郎、張清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06 (二)111年3月24日犯案之路線圖〔南市警善偵字第1110504036號
07 警卷（以下簡稱「警(一)卷」）第51至53頁〕、縱貫公司111
08 年3月24日失竊現場照片3張（警(一)卷第55至57頁上方）、縱
09 貫公司111年3月24日監視器與路口監視器錄影及錄影畫面擷
10 圖29張（警(一)卷第21頁、第57頁下方至83頁）、臺南市政府
11 警察局善化分局111年3月24日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南市警善
12 偵字第1110504037號警卷（以下簡稱「警(二)卷」）第101至1
13 2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14 （本院卷第95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2月21日南檢
15 文義111偵24128字第1129012031號函暨所檢送之臺南市政府
16 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告訴代理人楊智程之勘察採
17 證同意書、證物清單（本院卷第107至109頁、第115至117
18 頁）、本院112年度南院保管字第113號扣押物品清單（本院
19 卷第119頁）附卷可憑、剪線鉗1支扣案可證。

20 (三)被告林宗立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林宗立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4款之
23 結夥攜帶兇器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被告與同案被告郭文
24 郎、張清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25 (二)本件被告林宗立被告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
26 法院（以下簡稱嘉義地院）以98年度訴字第490號判處有期
27 徒刑8年，並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
28 高分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1279號、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
29 字第5469號駁回上訴確定；另因毒品案件，經嘉義地院分別
30 以99年度嘉簡字第116號、99年度嘉簡字第1233號判處有期
31 徒刑3月、5月確定。上開3案，經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

01 刑8年6月確定。又因加重竊盜案件，經嘉義地院以99年度易
02 字第83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另因重利案件，經嘉義地
03 院以100年度訴字第69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2罪）確定；因
04 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臺南高分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
05 121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上開加重竊盜、重利、行使
06 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嗣經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
07 月確定。且上開各罪接續執行，於107年3月16日縮短刑期假
08 釋出監，109年9月22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
09 行完畢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本院卷第10
10 7頁），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
11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罪，為累犯。本
12 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各罪中包含加重竊盜罪，與本案所犯加
13 重竊盜罪為同性質財產犯罪，足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後，仍未
14 能矯正行為，依然再犯同一類型之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
15 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前科犯行（成立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17 價），品行非佳；本件所竊取財物價值、參與行竊犯行之程
18 度、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本
19 院審理中陳稱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製茶師、賣茶等
20 工作，家庭生活狀況普通，現與未婚妻一起生活等智識程
21 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四、沒收

23 本件同案被告張清富竊得上開電纜線後，有交付報酬50
24 00元予被告林宗立等情，業據同案被告張清富（警(一)卷第39
25 頁、111年度偵字第24009號偵查卷第78頁）、郭文郎（同上
26 偵查卷第72頁）分別於警詢、偵查中供明在卷。上開同案被
27 告張清富支付之報酬5000元為被告林宗立犯罪所得，且屬於
28 被告林宗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
30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1 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28條、第321條第1項第2、3、4款
02 、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03 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8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鄭文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慧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